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陳麒堯即陳聖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受讓債權之通知書對相對人戶政事務所戶籍地址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2件、債權憑證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上載相對人現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即光復鄉戶政事務所，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